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和缅甸之间生效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）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缅甸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公告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对缅甸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.doc

海关总署关于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对缅甸实施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88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82)

